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性质

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化工学会所属的橡胶专业学术性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的一个组成部分,成立于1979年,在民政部登记备案,受中国化工学会领导,挂靠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英文名称为 Rubber Institute, Chemical Industry and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

第二条 宗旨

橡胶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本专业(学科)的科技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橡胶行业繁荣和发展,加强相关技术的交流、普及和推广,培养科技人才的成长。

第三条 橡胶专业委员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化工学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橡胶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行业的学术交流,传播先进的科学技术与管理经验;开展行业的技术咨询,促进行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开展行业的技术培训,普及行业科学技术知识;开展行业的对外技术交流,举办学术会议、讲座、展览,促进对外开放与合作;组织会员参加中国化工学会举办的各种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与呼声,表彰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及工作人员;完成上级学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入会条件

- (一)承认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章程,愿意参加本专业委员会活动,支持本专业委员会工作。
- (二)凡从事橡胶和相关专业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具有一定数量的橡胶科技队伍的企事业单位,按自愿的原则,填写申请书,均可成为团体会员。每个团体会员可推荐委员 1~3 名。
- (三)凡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优良的学风和职业道德,在橡胶及相关科技领域中有一定的影响,热心橡胶专业委员会工作,积极参加橡胶专业委员会活动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直

接申请委员,橡胶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所在单位为当然团体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橡胶专业委员会有建议权、批评权、监督权;
- (三) 优惠参加橡胶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科技交流活动;
- (四)委员免费获得橡胶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出版的《橡胶工业》、《轮胎工业》和《橡胶科技》杂志:
- (五)可要求橡胶专业委员会协助举办培训班、专家讲座等;
- (六)可要求橡胶专业委员会给予技术咨询;
- (七)获得橡胶专业委员会技术支持服务的优先权。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执行橡胶专业委员会的决议,接受橡胶专业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 (二)协助橡胶专业委员会开展有关的科学技术活动和科普活动;
- (三)必要时向橡胶专业委员会提供企业产品技术、产量和销售方面的统计资料,协助 搞好行业调查及规划;
- (四)按期缴纳会费。主任委员单位会费为每年 30000 元,副主任委员单位会费为每年 5000 元,委员单位会费为每年 2000 元。

第八条 入会手续

本着自愿的原则,凡承认橡胶专业委员会章程,符合第五条入会条件的单位均可向本专业委员会提出入会申请。按规定填写"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回橡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橡胶专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放委员证书。履行缴纳会费手续后由橡胶专业委员会颁发会员证书,正式成为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

第九条 退会

会员退会自由,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业委员会,并交回团体会员证书。超过 12 个月不履 行团体会员义务者,则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条 会籍

团体会员单位自会员证书签发之日起拥有本专业委员会会籍;在会员证书有效期内长期不履行团体会员义务或年审不符合团体会员条件的,本会有权劝其退会,收缴团体会员证书,

删除团体会员数据库信息,不再保留会籍。若恢复会籍须重新申请入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橡胶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 5 年举行一次。本专业委员会由国内跨行业、跨部门的学科带头人、著名专家、教授、有杰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企业家组成,以保证本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权威性。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5 年。选举结果报中国化工学会备案,主任委员由中国化工学会聘任,任期 5 年。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落实并完成中国化工学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 讨论制订本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活动计划;
- (三) 审计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开展本行业内的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咨询等活动;
- (五)表彰和奖励先进工作者。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橡胶专业委员会在中国化工学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每两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在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秘书处负责处理橡胶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橡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 (一) 认真完成中国化工学会和本专业委员会安排布置的各项工作;
- (二) 精心组织和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咨询等活动;
- (三) 积极发展会员;
- (四) 加强与委员、会员和专家之间的联系,并为其提供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服务;
- (五) 搞好信息交流、传播报道工作。

第五章 修改及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与国家政策法规或中国化工学会章程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法规或中国化工学会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章程 2012 年 7 月修改,2013 年 6 月 15 日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由橡胶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